

山，依顧炎武的說法，「夫舜既濮人，則濮之有历山是而濟南之有历山，青州之有历山，吾媯州之有历山，皆非也」。這个历山，據《水經注》（甄子河篇，見卷上七九頁）的記載，是雷澤西南十許里有小山，孤立峻上，亭，傑峙，謂之历山，當是可信的記載，這也就是清初稱濮州而今稱鄆城的地區了。註之晉·皇甫所指舜，陶於河濱，為定陶，在地理位置上也是相符的，但有一點必須說清楚的，就是這種「陶於河濱，漁於雷澤，耕於历山」的記載，當是在帝舜未婚以前的傳聞實錄。依照夏·商·周三代以前那種既是兄弟又是共同妻子，的共同丈夫的婚姻生活來說，仍然是遵循着以母權制的原始氏族公社那里承襲下來的旧風習，在意識形態領域中佔統治地位。那么帝舜成年以後必須和自己的同母族的姊妹分離，而到另外一個屬於媯（魯）系

的姊妹們所聚居的地方去成婚，也就完全可以推斷出來了。這也就是旧史學者顧炎武氏所說的舜「生於濮而遷於冀」的原因所在了。自然，這个冀，還是笼統的說法，作為今河北省解為確，如果以為是在清河以北的冀，固似有據，然而有名的「唐虞三戈兵」是出土于今保定清苑地區。因而姑不作定論。有帝學以父辛名，又頒賜的命氏金文可以為佐証，載於「貝父辛卣」（原名，見《历》集卷三第四二頁）的四字册命。盖文作：



唐虞三戈兵

貝

器銘貝字作



田釋



為簞

显然是根据周制來說的。《說文》解，簞

許說：「以竹服聲。周禮仲秋獻矢箛」就是例証。實際上春秋時期隨身帶的裝箭口袋也不稱箛而名「房」，是一種皮囊，用竹筒子裝箭，疑是秦漢以後的軍制了。關於這個 **𠄎** 字另有「曲貝考」作專題研究，在這裡我們只指出殷周後世甚至於秦漢的名稱未解釋夏商周三代以前器物形象，自然就和歷史實際不會相符了。而這個方如升的「杆」既不是隨身攜帶的皮口袋，也不是腰中可掛的圓竹筒，而是作為貯存的容器，是很明確的。當是「曲」的字源所出。殷周古韻曲、局、育、足、祝同在三部，而巨、戶、五、貯、山、兩同在五部，另有鑄字又讀聚聲為比，可知三代以前的曲、巨、杆都是同聲字，而戶、五實際上和巨、杆曲的音韻並不相屬，杆、五兩聲相通，正說明是由於父母屬於兩個語言不同的民族，因而一物而稱一字就變成兩聲

西
樣
的
差
異

而却相通了，如於字本聲讀「于」古音又讀「烏」聲。吳字變音又作虞就是例証。貯、鑄、住是一個聲系，曲、鑄（聚音）、居，又是一個聲系，概念却是一個。貯為櫛的誌音字，是容器，曲是古裝桑葉的容器，方如升，就是古稱「杆」的器具了。曲貝當是「居於貝」的概念，本聲讀「貯貝」，自然又可以作在右方貯存物資的解釋。帝譽以「父辛」自稱，可見這是「曲貝」為婚時所頒賜的命氏葬器了。在「三戈兵」銘所誌的帝舜弟兄六人中，只有帝舜一人稱貝，有誌氏金文稱「北」的

臧

可以為旁証，而帝舜以「曲氏辛

所作命氏金文 **曲**

就是保花「貝」，貝為地名所以舜制金文作 **曲** 如曲，顯然，貝丘既為帝舜母一級妻族所聚居的地方，那麼鳩（皋）氏系的「吳貝」自然又承受了這

雷澤 貝 駁此

个封邑的官理任务，与帝舜的母一级妻属所生的女儿在，貝為婚了。這就是帝舜的母一级妻族在古貝丘，而帝舜离开古富澤地区所在地的魯西去河北，是到貝丘為婚的金文記載了。《左傳》所載：南慎、燕、毫、吾北土也。（見昭公九年），這個与燕、并稱的毫，從声律上推求，当為古貝丘的貝。貝、毫古音同声，正如今天在萊陽、文登地区，南北的北稱「毫」是一樣的。

金文圖錄中有「播」作「父辛貞」（見《歷》集卷三——四頁），宋薛氏釋播為「冀」，前筆者在《兵器集》中以為是「變音」，讀為「田」（畜）音來也。不是確解，現在訂正前解，因而再錄原七字器銘如下：

从又卜声 又新前 卜声

斨 止 父 辛
斨 斨 斨 斨

戶 五 戶 辛 辛 辛 辛

蓋銘字字又作「辛」，這篇誌事金文，尾有「辛」字為氏標，作簽署，当然是舜所制的祭器，而父辛的辛字首如「戶」，當是舜的生身父，即三戈兵銘中的五父，日辛無疑。古戶、五殷周同韻，可知「戶辛」也就是五辛，前解並不悞，只是以「斨」為「斨」，就不是本义的解釋了。《說文》解「辛」，許說：「小擊也，从又卜声。」段注：「按此字從又卜声，又者手也。經典刺變作扑。」從声美上推求，字當讀「扑」，即播種的播字的始体。又為

卜 一 扑 (撲) 之 世 (世) 世 (世)

雷

舜都潘說。潘古文番(鄱)濮蒲(音撲)播(音pu)播(音bo) (177) 說文

鍾種 丕季

标声誌氏的符号，莫是在草丛之中开辟为田的形象。顾炎武在舜都潘說中自注：按潘古文作番，宜读鄱。濮蒲，番声相近，古字通。英布起於番，赫蒲将军是也，是为黻字音扑，播的一个旁証。播为尧世变音，本声当读种，变隶又作史，鼓触声。《说文》许称：以杖殊人也，殷周古韻中重、殊、冢同在九部可以為比，三代以前鋤、种当是同声字，字或通田，又通户及畜声，這應是以後的变化，如苗有分彙，总之算為帝舜播氏子嗣的封邑之称，是根据以上所考可以断言了。

依据金文称播氏有子嗣也必会以播命名，在金文圖錄中虽然还没有發現这个命氏金文，但却有播鼎（旧名周鲁鼎——見《西》鑑卷二第廿頁）八字金文，作：

丕季 丕季 丕季

大王 播 𠄎 𠄎 𠄎

𠄎 旧称“魯”

如是則母級为娥皇?

鼎為方形，有兩 𠄎 字相背的圖案，當是舜嗣帝位以後，舜的母一級妻屬所生之子，居於古貝丘，以播為氏稱，𠄎字，正是播的象形体，象种子播於田中的形象，本音讀种，自然也就是屬於鍾氏族稱為重的声律了。大王保又是符合三代以前母一級女性生子曰保的規律（見《吕氏春秋》訓道訓：子生母曰义（娥），女生子曰保），与播為帝舜母一級妻屬所生，完全相符。可知旧释魯為誤。另外，《西》鑑所載𠄎公作

聖(見《文字集》的說証)王尊彝共四鼎,都是方器,當為夏商之世播氏所制的祭器了。舜又為曲氏,曲為(釋)是方器,金文又作^以,因而播氏尊之以方為貴,又是可以相王作印証的了。又有,番首(見《櫟》錄卷一之

步能^以




二——七三頁)銘四字,作:
用釋番為確,即播字的又一變體字了。

四虞舜子一級妾族的聚居地在今山東省濰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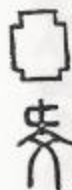

——「濰婦壺」銘考

虞舜的母一級長族居古貝丘,這是根據舜的再命「曲(杆)貝,有婿以

嫁

「吳貝」命名又自以貝的同声字,播或皆為氏稱的声律和親稱的關係,人就可以推知的,在前一章已經作過考証,而子一級的媵妾却不在古,貝丘,《堯典》所謂「釐降二女于媯汭,媯于虞」,根據金文記載來者,舜婚於媯,還是有所根據的,但這個媯不在山西,而以蒲阪有媯,汭二水,以為是舜所婚的媯,汭(見《水經注》河水篇),實際上自然和蒲阪有历山一樣,都是西周后世的附會,因為三代以前,命氏誌族金文串無媯字,媯是后世舜的子孫后裔的更命氏稱,這是有舜的幼年初命戶氏,變音讀囿,金文作  一脊子以囿命名,金文作  到了夏商時期因氏為舜作祭器,交囿作韋,金文為  (前面已經作過介紹)可以為例証,而堯時絲的直系子嗣鑄鼎,稱舜為「公達」,金文

違字作違。在后面還有專題考証，這些都清。楚。說明「媯」是屬於三代后期的名稱，直到春秋，陳邾有女都以媯氏稱，世代相承而不變。可見「媯」之說，自然也是夏商后世的變等，而虞舜時期的水名必不作「媯」字（變音讀聲）。依聲類推求，高貢有「濰淄其道」，「濰」為古水，地在今山東省濰縣。依據漢孔安國注《尚書》解，「媯」為「居媯水之內」的說法，「媯」應是「濰水之內」了。（詳論在《地理集》「媯」考）金文圖錄中有「維壺」四字圖銘，為我們提供了這一說斷的可靠的根據。壺蓋四字標旋誌氏金文作：









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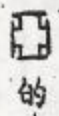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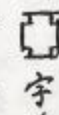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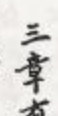
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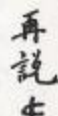

壺體兩字，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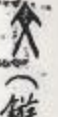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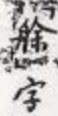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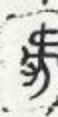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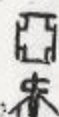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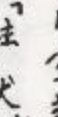



（旧名，周婦壺）——見《西》鑑卷十九第

十四頁），《說文》解，系，古文作。鳥，佳原為一字。《說文》解，濰，小篆作。佳字仍可看出鳥的模樣來，金文雁字作，另外雞字作，雁又作，都是鳥，佳一字的例証。『維』的字源，是『治絲女』的概念，的形象是很明確的。不但在《說文》許氏所依據的古體濰字，還保留着如鳥口含絲的痕跡，而且在段注中還引《漢書·地理志》說：『瑯琊箕下云：高貢維水，又說：蓋班（固）從今文尚書作維，許從古文尚書作濰。』《左傳》襄十八年作維，這就又為我們提供了濰、維相通，維就是濰的例証。『維』與『濰』一義可以作論斷，而『濰』雖然是可作濰水之內，沿絲女的

解釋，但還不能作為濰水就必定是「媯汭」，維婦也未必一定就是帝兒
媯於舜的女兒，那麼我們再來首作  齊 兩字册命的簽署人，究竟
是誰了，首一字為  的內體， 字為樹的形象，讀貯通仇（仇），第
三章有專論，是舜的族稱聲標，變音讀齊為積的詰音字。貯為父族， 及
鋤氏的聲系，齊是母族的族稱舉（媯族）的聲系，也是以後媯女稱，因
的聲源所出，不用說，這是舉系為王的標誌，因而貯氏舜以母族的齊為
姓氏，是貴母族，尊王室的反映，維壺為帝堯時期的鑄器，可以據此
作出初步說斷了。

再說齊字， 為體，奉中為首，中為族標，是「足」的简化，金文
齊字作  齊，是兩足相逆而行的形象，可以為比，显然是帝顓頊錫氏系

的右裔。 為  (鐵) 的變筆，金文  字作  可以為比，可知鐵
字兩音，正音讀鐵，變音讀余（羽）聲，矢為夏音，蓋著夏為更命尊器的
烙印，字在堯世當讀虞，是吳的始體字，以後舜字金文作  也
是從這個齊字蜕化出來的，另外，還有「丁未角銘（旧名「丁未伐商角
——見《憲》錄廿一）或氏葵錫」（見《兵銘集》）得堯賜金，為帝譽作祭
器稱父字（說証在本篇第三章）自以貯吳（虞）兩字作簽署，可以為
比，字作  齊，這個貯吳就是貯真侯，又稱真侯的葵錫或氏，是
帝舜的同室弟兄，兩人在金文上的差別，主要的是虞字，或氏作  齊
手作持，柱狀，而貝氏舜作  齊，手無所持，以後我們还会有例証
作証據，在這裡就不多說了。

根據以上的論証，「維婦壺」是拜婚於山東濰縣地區為子一級媵妾所作的誌氏禮器就完全可以肯定下來了。而帝克金文稱「父乙，乙為鷹，旅鼎有旅氏末虎稱克為，鷹公大保」（見《貨幣集》書頁一章）可以為証。因而有女，史稱女英或作女瑩，都是「鷹」的誌音字。這是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的標誌，就是說，既可以以母姓為氏稱，又可以承父的氏稱以為自己的族稱，而不冠「子」，「己」，「妣」，「摯」，「志」之美名稱，但「鸞」字却不是鷹的形象，而「又吐絲，疑或為以蚕蛾的蛾作為「鵝」的誌音字，因而又是古音鷹稱「乙」，雁也稱「乙」的例証了。另稱鷹，女稱雁，雁鵝在三代以前當為一個概念，《說文》解，鴈為「家鵝」就是一個例証，而直到今天湖北綿陽地區仍有「雁鵝過，趕快播」的諺語，前已引証過。但這個「雁」

有口中所含的絲以為別，諱「維」而不稱「雁」，可見虞氏貝在濰水之內與女鷹為婚，或者已經按照新制採取「兄弟相背」的各自為家的形式了。「維新」一詞，應是這個推論的根柢。《詩·大雅》文王有「周王用邦，其命維新」一語，旧釋維為「乃」，實際「維新」應是一詞，而周代西岐所承襲的仍是殷商的文化，而《詩》又是流行於民間口語中的，所以必然是三代以前的古語，具有革除旧傳統而推行新式風尚的概念，因而「疑違背」兄弟共同妻子的共同丈夫」的旧傳統風習，建立「兄弟相背各自為家的新的一天一妻或又一妻的家庭制」是由舜與維婦，即帝克的女兒有英相婚而「維新」稱開始的。婦為維氏，夫為辛氏，這樣就在當時各氏族的近處於兄弟同室的「普奴路亞」式家庭中間，必然引起普遍的轉動。

一時的爭論，所以，維新就變成一種普遍的具有「革命」性的概念而流傳後世，影響面廣而又久遠了。自然這是「革命」生枝的証了。

陳

東方人


另外，舜婚於山東濰縣地區的古濰水之內，也在全文上可以找到兩個印証。
1. 舜稱「捐」，全文作「陳」（見《禮記·錄卷一之一——三四頁）人為「戶」形自

是「戶」氏舜又稱「貝」而為「捐」。史音稱「沉（辛）為陳的音源」。陳字自然又是陳的板的兩面。「勞」為沈的祖體，是從「辛」的声系來的，而「陳」字自然又是陳的祖體。《左傳》載「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晉杜預注「賜姓曰媯，封諸陳，紹舜後」（見昭公八年）是舜的「后裔族氏稱胡（已）」。這因稱「陳」的位証，那麼舜的子一級媯婁在濰生子，必然是「舜」的「捐」的翻體為「陳」。全文作「陳」（見《卷錄第七冊，田稼「子負索形款」）固而是「東方人」的概念，自然

虞

也是從山東曲阜為中心的觀念而來的。或婚於古貝丘，字讀而音，本声讀背，變音讀「陳」，可能就是全文稱「陳」（肢的翻體，舜稱「肢」載於《虞書》。益為虞，舜稱「肢虞」，是舜得帝位后的自稱。舜「舜」為族稱，「益」為祖，「丹」（顛頂）之變稱，子姓的「背氏」承嗣舜帝的氏稱，因而冊命是翻體。如果依兩個男女世代，立為婚姻的氏族關係來說，生於山東濰縣古濰水地區的陳氏，成年必然與自己的姊妹分手，婚於河北古貝丘，在輩次上也「目」是相符的。不用說，留在山東濰縣古濰水地區的陳氏的姊妹，即帝舜的子一級媯婁所生的女兒，或為帝堯之子「丹」（單立）的母一級妻屬，或為夏禹之子启的母一級妻屬，就不在本章的考証範圍之列了。总之，「陳」為背氏，是帝舜的子嗣，東方人的概念，生於山東古濰水地區是

可以作為依「維」壺圖銘所考，帝舜子一級媵妻族系是聚居於山東濰縣古維水地區的第一個旁証。

2. 還有帝舜的直系孫，即陳氏「媵」之後裔，歷史傳說中有名的斟尋氏，在「夏」為政綱的「寒」況「斗爭」失掉了山東濰縣的祖族封邑以後，又撤到濰縣去，繼續與寒況父子所代表的以「相」抗「普」奴路亞式的諸父諸母的大家族生產制的反動勢力作「平」爭。寒字作就是這種「夏」的政治綱領的標誌（詳說在本篇第四章）。這是舜系子孫世代與山東濰縣維水地區的族系有「故」土之親的第二個旁証了。

如果依據虞夏兩族系世代相互為「婚」之例來推求，夏啟既然是舜的子一級媵妻所生的女兒的婚偶，那么有女為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必

采田一田氏

是朕氏弟兄——即生於古貝丘的「普」(田)氏，史稱「商勿」(均為誤字，勿與「古」字易相混)，依族氏聲律求之，當為「勿」讀如「戶」，即「田」字的古音之一源於的「子」一級婚偶，而夏啟的「子」一級媵妻所生女兒，當是斟尋氏母一級的妻屬，斟尋氏的「子」一級媵妻又是生在濰縣地區的太康或仲康的母一級妻屬（即商勿及朕氏的女兒）所生的女兒了。因而山東濰縣古維水地區，既是父親的母族所在地，也是自己的「子」一級媵妻所在地。翻過來說，斟尋氏既為「朕」之子（男），所以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必是太康或仲康「子」一級的媵妻，而「子」一級媵妻所生的女兒，又必是夏相土的母一級妻屬。這又是太康和相土失國，往依斟尋氏的根源所在了。旧史著以斟尋為夏的同姓諸侯解，当然是由於史以「禹」為「繇」之子而來的

偽誤，司馬遷是循古史之稱，而不知秦漢以前的古史是從夏商周三代間依母叔制傳統的風習稱姁為「子」而有的名稱。至於夏禹為鯀的姁，另有專題考証，在這裡就不作題外的說論了。

古本《竹書紀年》稱「帝相二十七年，洸代斟尋，大敗於澠，覆其舟，天亡之。」（見《日知錄集釋》卷七第十頁所引）是斟尋氏最後亡於澠水的記載。《楚辭·天問篇》「覆舟斟尋，何道取之？」也當是指「澠水一戰」而說的。斟尋氏與澠縣的關係，循此可知了。

綜合以上所論，帝舜子一級的媵妾之族在今山東澠縣古澠水地區聚居，應該說完全可以肯定下來了。

五、舜有女也婚於帝堯

1. 戊午鼎銘再考

帝堯有母一級媵屬所生的直系女兒在澠縣古澠水地區婚於舜為子一級的媵妾；那麼依例舜也必然有女納於帝堯為子一級媵妾。而舜的母一級媵屬所生的直系女兒，既如前考，是在河北省古貝丘地區，與皋系的夷氏貝（又作匕）自然是帝堯的同父弟兄（所婚，并承襲了舜的氏稱而為「吳（虞）貝氏」，那麼舜又倡導在人美婚姻生活方式上的「維新」而且自己也已與弟兄相背而婚於「維」，那麼帝堯最後所婚的「子一級媵妾」不在古貝丘，而為舜的弟兄的女兒，於舜為「諸子諸女」式的女兒，也就可以初


步推斷出來了。金文圖錄中有「吳貯」於帝克納子一級媵妾時所作的禮器，「父乙爵」的金文記載為証。為了概念明確，必須通讀「戊午鼎」所刊載的十四字記錄，才能解釋清楚而「父乙爵」的五字金文。現摹錄「戊午鼎」全文如下：

戊午
子商
口月十朋
用作父乙尊彝
別無解釋
現在根據鼎銘的格式來看，突出的以「戊」字為尊，是很明顯的，而「父乙」之稱的位置不但居於下，並且「父」字作「夂」形，如子（子）也是很明確的。





「父乙」在初期金文中，是帝克的尊稱，那麼首先讓我們從「戊午」的年號說起。


A. 戊午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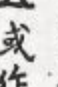

首兩字，旧釋戊午為確。夏、周、商三代以前以甲子紀史，見於金文記載。最早以甲子紀史的，是帝嚳二十祀所制的「庚申角」銘，前在《兵銘集》。唐克時期三戈兵銘的考証中，已經有了斷說，暫且不去說它。另外「戊」字，三字突出，如金文圖錄中所常見的「戊」（疑祭字的象形體初文）這也就是旧釋「夂」為「子」的根據，如抱子孫祭祀祖宗的形態。這也暫且不去說它。我們現在只說「戊」兩字的字形，戊字如猴，古稱「猴」，「戊」五原本同聲，吳、戊古讀戶聲，又是很明顯的。但為什麼要作「猴」形呢？說

文》解，為「許說」為「母猴也」，又解「夔」許也說「貪獸也，一曰母猴」，「夔」應是姊弟字為姓氏，讀葵，原為帝高生身母仲葵（又作終葵）的氏稱，聲標，金文作  又許的后裔有女稱「媯」，為字既然如《說文》所解為母猴，那么「媯」字也就是「女猴」的概念了。是猴為侯的誌音字，即「女侯」，因而夔氏稱猴，也就是「母侯」，后世作「母后」的詞源所在了。如果以上的解釋不誤，那么「侯」字在這里又可以作諸侯的「侯」字解釋了。

（中）字室內有「柱」古「午」字，《說文通訓》是聲，以為是「杵」的本字。楊樹達釋「許」以為是「送杵聲」（見《積微堂小學金石論叢》），即搗米時的呼聲，也是以午為古杵字，足見午字兩音，本聲讀杵，變音讀午，而杵，柱三代以前是一個聲系，有殷周古韻疎，家同部可以為比。「侯」既然是

紀岁的甲子，為什麼下有  似在人兩手所抱中，如  形，顯然這兩字又是人稱，為  的子嗣，說明這是在紀岁之外，又是人的氏稱，依「爵」位來說，為「侯」稱，「侯」杵或為「糊杵」，「戊午鼎」銘從此開闢了「一詞兩義」的文風，直到「辛子葬」由於古「子」已是一字，所以既作紀岁甲子解，又作高辛氏帝豐的子婿解，都是源於「戊午鼎」所創的先例。以聲義上推求，「糊杵」兩字的金文，當為  就是保護貯氏族的概念。

B.  為古「天」字

三代以前，帝王自以「天」稱，在《貨幣集》中，已介紹過帝顓頊自稱「王」，金文作  是「天」，闕步立於大地之上的形態，以後「王」字作  或作  可以為

此，另外還有「丙午鼎」（帝堯三年錄所作的誌事彝器——說在錄一章）銘，金文尊堯為「天君」為例証。据此，戊午天賞吳（虞）貝，就等於是「王」的賞賜了，那麼這十如王的「天」為「吳（虞）貯」的父，應是誰呢？首先就要看「戊午」是那一年了。

依「庚申角」銘所記，帝堯二十年為庚申來推算，「乙未鼓」銘所記，正是帝堯在位最后一年即五十五年，因而臨崩前派王室密使去錄處，託以後事，賜以大筆賞金（三百），所以帝堯得以代替大保堯，而登上帝位，并在金文中有高受賜金的「丙申角」銘的記載，以為鐵証。因而依據晉皇甫謐在位九年的記載來說，帝堯甲辰年嗣帝位為王，正和金文甲子紀年的考証相符，戊午應是帝堯在位的第十五年。

四

父子

據此為斷，為「人」的有兩種可能，一是帝堯的尊稱，侯杵即吳貯，是帝堯的正式子婿，就是說，子一級妾屬所生的女兒的婚偶，依女系的旧傳統，在舜倡導「維新」精神以前，還佔優勢的情況來說，祭祖以姁為子，處於孫的地位，也是相符的，這就是說，帝堯賜金給「木」而「木」用來為帝堯作禮器了。另外，還有一種可能，這就是說，「人」為舜，是舜賜金給「木」，由「木」來為帝堯作禮器。這就是《堯典》所說「受終於文祖」，由舜代攝天子之政，是在帝堯十五年以前了。根據金文考証，帝堯在位三十八年而崩（說在第六章），《堯典》九十八年之說，恰由「增」加了一個「花甲」六十年，因而開始就有「帝（堯）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而向四岳是不是能傳授自己的帝位，由四岳荐舜以後又經過「詢事考言」乃

底可續三載。是帝克十三年，舜始攝行天子事的。所以戊午新銘所記帝克十五年的天（天）或者就是舜代行天子事以後了。因而是舜賜金而天不為帝克作礼器。以上兩種解釋，后一解釋或為確。

C. 釋天

吳貝爵，金文吳（虞）字作天，字從天從鐵，和天字相美。可見原本一字，而由於是個人的族稱，所以是同字异筆。以為個人之間的區別。

《說文》解吳，許說大言也，从矢也。段注：周頌：絲衣。魯頌：泮水。皆曰不吳。傳箋云：吳，詳也。

近代川學家楊樹達，釋吳（見《和微居小學述林》）一則駁漢許，从矢也。

釋名為依吳

說

此

此

的說法并触及「矢訓傾矢，无大义」却以為吳字从口从大，这样就又連同許，矢訓傾矢的正確解釋也否定了。楊并引「攻吳王夫差監」金文作天為例証，但這十金文吳字，却已經是屬於春秋時期的概念了。為文字之源作例証，自然就不足為據了。就是在春秋時期的這十吳字也并不是从口从大，大為人形，口為封邑。《說文》讀「囙」，是封邑有人衛范的概念。自然解釋為「大囙（大封邑）」也未嘗不可以。但字古音讀「詳」，實為「戶」音，又形都是衛范的「花」，是從原始體的天（戶）再變為天（和）為天而來的。

《說文》解口為古囙字，楊氏訓詁讀「城」，實際上囙字是通城，的古稱，城為「囙子」，直到今天在山東膠東農村指有土牆圍花的村鎮，仍為

「囙」，因而漢許以吳字從矢，而矢以「傾」為訓，是確切的解釋。「口」字非
 已，這是許鮮的失誤的地方。金文初期吳字作「𠄎」，就是例證。矢作傾
 斜狀，正說明是圍繞着「口」（村鎮，即古聚落）作護衛的姿態。「𠄎」未角
 貯吳兩字作「𠄎」，字从「𠄎」，「𠄎」為「足」，是柱氏族的族標，
 「𠄎」為「𠄎」形，仍是「𠄎」的變筆，手中持「𠄎」以為氏標，與「𠄎」吳字作
 「𠄎」相區別。「𠄎」的變音註余，前已舉過「𠄎」字，金文作「𠄎」為例證。
 因而這又是吳字古變音讀虞的聲符所在了。

但「𠄎」與「𠄎」字，「𠄎」為體，所奉戴為首的既不是「𠄎」（足），又不是
 「口」（囙），而為族標，可見這兩個吳氏與奉戴，「𠄎」以為首的虞氏兩弟兄
 亦「𠄎」又有不同，從形義上來考，舜婚貝氏妻和「𠄎」所奉戴以為

首的是「𠄎」氏（立錢尊）一字標氏金文——見《攴》錄卷一之（第十二
 頁），又發觀，今氏金文共四字，作：



（見《憲》錄十七）「𠄎」為「𠄎」的變筆，當是封邑標，而「𠄎」為以武
 備工花的「𠄎」的始體字，曰釋成，从音義上推求，當是古稱「𠄎」（戶聲）
 的一種兵器，即斧鉞的一種。

一九六七年在甘肅靈台縣涇侯墓出土的文物中，有一青銅鉞（見
 《文物》一九七二年十二期），形如：



原版圖有附表注稱：鉞身鑄成一卧虎形，虎背為及，虎頭為鑿，張露牙，虎鼻樑雕「王」字，因而据此可知這十種鉞的古兵器，實際就是作為族標，如瞿兵一樣的儀器，虎形為體，就是族標，器依族標聲律，應稱「戊」(戶聲)。《說文》解「戊」，殺注引，鄭注於白「戊之古音也」，以古音在三部為「稱」聲，自然說明這種古稱為戊的兵器，早已失其解了。因為它原是作為族標用的儀器，實用價值不及斧，所以和稱為瞿兵的「鉞」不同。

卅九

鉞

luán

《說文》解「鉞」，許說：「車鑿(鈴)聲也。以金戊聲。詩曰：鑿聲鉞鉞。」殺注：

「徐鉉等曰：今俗作鐵，以鉞作斧戊之戊，非是。呼會切，十五部。」今本詩作：

「鑿聲噍」，可見晉許所讀確為古音，是「戶」聲，為古之「戊」兵，的例証。殺

引徐鉉等宋代小學家的說法，以為「鉞非斧戊之戊」，現有甘肅靈台出土

的「弧形鉞」為証，實為「斧」的一種，因而大徐讀「鉞」聲為「確」(即「戊」(戶聲)的

方音，而所解就不足據了。今稱「或者」的「或」，又有讀「會」音的，就是古「鉞」(戊

屬「十」音系，以為「比」的例証，而「鉞」當為「夏」音。虞音本聲當依「說文」(鉞)

而更音稱「鉞」也。就從今天我們說，越來越好，又作「愈」來愈好，愈越為

「異」字同義，可見「戊」(戶聲)就是「虞」(戶聲)了。異「戊」同聲，還有「於」(戶古音讀為「可

以為「比」)「虞」(戶聲)是「十」音系。

以為「比」)「虞」(戶聲)是「十」音系。

根据以上所论
念。曲古音正声。



依金文(右)讀之例,当讀,戊曲,即衛說曲的概

念。曲古音正声。

当讀,儲,讀巨声為方音,舞幼称



氏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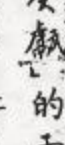
命

际就是「說田」(古音讀「高」)的声源和义源所出,而有婿,命
名,此「說字」古声讀如「亮」(却),通田,也是「亮」(坡)的声,义,舞有子(女)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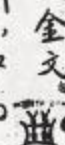
戊,持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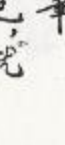
疑即「父登獻」的兩字命氏金文



的变筆



的变筆



如果以上的解釋不誤,那么,戊午,所以作戊,如為,人所抱,就
是指这个「天」為,戊,杆之父,而这个「木」氏,奉,戊,為首,非弟即子
依舞的母一级妻属所生的女兒為,木,貝氏,克,的子一级的腰妾,因而舞
以反体父字簽署之例來衡量的話,當是同輩的弟兄,而,辛子舞,銘載
(後有事說)錄之子(男),高辛氏,帝,譽子一级腰妾所生女兒之婿,輩次与


舞相等,自称,御貯,自然也同样是護貯(戶高)的声义,也可以為比,這
是「木」為舞同輩兄弟的第二个說据,第三就在「父乙」一称上的判断了。

D. 釋「父乙」



父乙為帝克親称,乙為古鷹的,名称有翠氏,瞿乙,的誌氏金文(可為証,是帝克的「三月」而為,鷹的,二月之形,以前都已作过研究,就不
作复筆的引証了。

在这里須要分析的,这个吴氏舞的賜金,為帝克作礼器称,父乙,到
底,吳是那一级的子婿,舞的同族兄弟,如舞一样,當為帝克母一级妻
属所生的女兒的婚偶,是以帝克女兒為自己子一级腰妾,当称帝克為父。





而舜之直系子嗣以及諸子，依例又必然是帝堯子一級媵妾所生的女兒的
婚偶，就是說，是舜的直系子嗣和非直系的弟兄之子（男）的母一級妻
屬，那么稱帝堯為「父乙」是正稱，怎樣從這「父乙」上來判斷「牙」氏所屬為
哪一級子婿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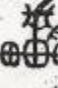
主要看「戊午鼎」作者稱「父乙」兩字的造形，原為  父字如子，
可見這是帝堯於嗣位的第十五納舜的同族弟兄吳氏的母一級妻
屬所生的女兒，為得這級媵妾的反映，所以「父乙」就如「子乙」這「戊
午鼎」所製的「牙」氏為婚時，女方的家長所作的禮器，而「牙」氏為
族的酋長，所以賜金，「牙」氏為舜的兄弟輩，據此親稱的分析就可以
作斷了。

2. 父乙爵銘新考

舜為帝堯的第三任共工，既然是錫氏族的首席人物，有弟兄的女兒
「出嫁」，自然身處「大夫」之位，也必然有禮器作賀。金文圖錄中曾發現三
器，一器為誌氏金文，在第三章中有專說，除了這個主器之外，還有兩件
附屬的禮器，各有同樣的五字誌親金文，均見於《憲》錄二十二冊，一
為「利津李氏藏器」，一為「潘氏所藏」，兩器的文字相同，可見都是同一鑄
范的出品，只是一器只有出四字，旧注：「作字上有一橫，隱約可見，當為
銅鏤所蝕，一器五字，兩字在柱，為  三，三字在「鑿」內，為  止。」鑿讀絆，如「紐扣」，又稱「紐絆」，就是「把手」，吳貯兩字在

柱，是族氏所屬為「鑄」，「父乙」二字在把手內，就意味着杈柄為帝堯所握，有是吳貯為「父乙」帝堯生前所作的禮器是很明確的。

這個「吳貯」的吳字，仰首自得的形態，生動如畫，因而可以据此推知，「父乙」兩字如「子乙」作「」，是吳氏有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或弟兄的女兒婚於帝堯為子一級媵妾，由於是兩個世代互為婚姻的氏族，因而本為帝堯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的婚偶，原稱帝堯為「父乙」的，現在就以「子乙」的「」稱之了。而「吳貯」字與「」字相比，又有顯著的不同，後一字俯首之態也迥然於紙上。另外兩人首部所向又不同，因而疑或為兄弟相背的標誌。這個「吳貯」當是舜的自署了。最後，利津李氏所藏的「父乙爵」，「父乙」兩字下面，還有陽文「銖」字作「」，疑為「賀」的誌音字。

如「」為「旅」，實「禮」的誌音字是相類的，或作「」（銖的象形體字，即「華」為貨聲。殷周後世作「爽」，《說文》許讀如「却」也是銖聲的音系）。

以上總計，我們已經介紹了舜自制的命氏金文（「子一媵」兩篇，誌氏稱「兄曰工」的金文一篇，還有作祭器的誌事金文四篇，而為二父媵的祭器，而為二父辛的祭器，再加上兩「父乙爵」各五字金文一篇，統計是「九器」所分別刊載的金文。「父乙匜」銘，是舜為帝堯共工特所自制的第十篇誌事金文。

3. 「父乙匜」銘再解

紀

「父乙匜」銘，清末吳大澂《》、燕侯作「父乙匜」（見《》錄十六）為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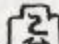
因為「醫、燕」雖然是一個地方，都是指帝堯「流共工於幽州」的幽，但世代不同，因而名稱不一樣。燕為周武王分封時的冊命，是召公奭的祖傳封邑，古稱「醫及雁的」，因而雖是同地，但却不能以「醫」作「燕」，正如不能以後世的名稱解釋前代的事物一樣。至於「父乙匪」銘，在《兵銘集》已經作過考證，並作出是為帝堯共工時，受兄「醫侯」貯吳的賜金為帝堯所作之彝器，以作賀禮的結論，指出「己其」為相傳的「娥皇」，「匪」為女「鷹」（英），但有些問題還未觸及，因而須作補充的解釋。為了概念明確，再次恭錄「父乙匪」全銘十六字如下：

父乙匪 醫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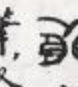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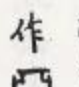
四六

田釋：「亞形中異侯燕侯錫亞貝作父乙寶障彝」

A. 醫是「日女」的封邑

醫的金文作，字形所象，是居於封邑一角之內的「日女」，與「異」居於封邑內作相比，自然是居於次屬之位，異為姑，是母一級妻屬。醫為姪，是子一級的媵妻，以及「日」字雙音，古音變讀為「乙」，正聲當讀陽，為族稱，是羊族的羊的尊稱，前在《兵銘集》「登錫（或氏）矛銘考」中，已經作過考證，現在分為三點再作補充解釋。

B. 乙為鷹，為雁，為陽

帝堯在冊命金文中署「父乙」，乙在動物的氏標中，為鷹，有「旅鼎」（論在《貨幣集》書頁一章）銘，旅氏日南穆帝堯為鷹，公大保，全文「鷹」字作（見《櫟》錄卷二之三——八〇頁），日南旅氏之子（男）有羿氏為帝堯的首任共工，《說文》稱「射雉，實為翟氏，字作帝堯（鷹）的二目形，為就是「乙」為鷹的鐵証。而帝堯有女，史稱「女英」，當是「女鷹」的飾筆，又是「乙」為鷹的印証了。女英為「雁」（雁）「雁」字金文又作，字形所象是受「尸」氏庇護的女鷹，而「尸」為舜兄貯吳的氏標，「乙」未角「銘」作就是例証。這又是鷹與雁三代以前的上古時期統稱「乙」（如「禽」的概念）的說斷根據了。另外，王者以及王子（大保）為鷹，而女性為雁，又稱女鷹。依常情來銜度，鷹為猛禽，為男，而雁為「鵠」而有別，并

且是循規守秩序的大鳥，為女，為臣屬之稱，也是很相通的。

但秦漢以來，由於周武王封召公奭，更命雁為燕，因而對「乙」的概念，就變得混淆不清了。「乙」字或作「紀」，成「燕」的專稱。

戰國時期的「尸」字，有「鴻飛天首」高遠英明。楚人以為「鳥」，越人以為「乙」，「鴻常一耳」的記載。漢儒據此就以為「乙」是「鳥」是兩種禽類，后世進而又有「道佛兩殊，非鳥則乙，鳥乙之文，定者鴻乎」的議論。另外，還有一種說法，是「昔有鴻飛天首，積遠難亮，越人以為鳥，楚人以為乙，人自楚越，鴻常一耳」（載南史）「願吹傳」，這又是完全不同於漢儒的後世解釋了。雖然，此一解釋所說，越人以為「鳥」，楚人以為「乙」和「尸」的，楚人以為「鳥」，越人以為「乙」，是顛倒了。為引証時，憑記憶而來的錯誤，但解釋以「人自楚越，而鴻常一耳」——就是說，儘管楚

越因地而稱異，但濁還是那一种——就比較清楚了。用今天的說法，就是一物而有兩稱，是語言不同的關係。可見鳧原為雁的古稱，西周以後才變而為野鴨的專稱，雖然近於雁，却又別於雁，但在三代以前的詒氏金文中，鳧乙却是一字，母癸敦（見《憲》七）載族譜式的金文七字是：



母癸舟珠，為夫婦對稱，癸與成（足）為夫婦對稱。這個癸，自然是母癸的媳婦（兒）也是命氏金文中署父癸的妻屬，字作SB，就是婦的始體字，B為阜，S為乙，阜自然就是以後鳧字的聲源所出，也是鳧的義源所在，到了第三代的孫媳，就是迪了。可見鳧、乙兩聲是反映了父母兩系出於語言完全不同的兩個民族部落，因而帝顓頊的族系（楚音）稱鳧，而帝嚳族系（越音）就稱乙。帝克以乙為子，有臣屬，二目，冊命，瞿乙，字作瞿。《說文》解瞿，漢許說：「鷹隼之視也。」為確解。而楚稱鳧，金文鳧字作𠄎（見《憲錄十三）是雁立於兀基，今作几上。几、乙古必同音，也是鳧字變音讀几（乙）聲的標聲誌氏的符號。實際，這個鳧，又是古稱鳳的聲源和義源所出了，鳳應是鳧的倒體。《說

僅一

文解鷓，許說：鷓，鳥也。其雌鳳。從鳥，區聲。一曰鳳凰。可見古稱雁為鳧，因而變筆作鳳。又稱鷓，鷓，自然是區鳥的合筆，全文區，雁是一字，又是一個族系，一個地方。因而鷓為雁的誌音字，古稱鳧為鳳，又是從音律上可以推論出來作為旁証了。

毛主席說過：「我們討論問題，應當從實際出發」（見《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過去由於文字和廣大的群眾，和生產和生活的實際脫節，因而只從「定义」上來解釋，以鳧為野鴨，以乙為燕子，不但非美不能為比，就是「鴻常一耳」四十字就解釋不通。以鴻雁為介於「鳧乙之交」的，既近於野鴨，又近於燕子的禽鳥，怎么能解釋通呢？如果我們從生活實際出發，那麼這個「鴻飛天首」四十字，是說「鴻雁在天邊飛」，而只要有一些漁獵

常識的人，不管是遠在黑龍江或近在白洋淀的人，都知道，一只孤雁，是很難飛得高的，不但不能高飛，也絕對不遠，這就是俗語所說「孤雁難飛」的來歷，它是基於從漁獵生活而來的經驗，並不是憑空杜撰的。既然鴻雁的性格是這樣，离开群不但飛不高也飛不遠了，在沼澤地區，終究脫不出獵人和圍狗的追趕，而舍不捨一槍就能在它疲憊不堪時活捉住的。那麼這個「鴻飛天首」的鴻，不是孤雁，而是比翼而飛的一排或兩排的擺成隊形的鴻雁，是必然的了。這種飛在「天首」的鴻雁，不管飛得多么高，多么遠，和燕子群飛而雜亂无序的形態，完全是兩樣的。所以「高遠難明」，應是讲解者的批注，而為錄筆誤作正文。因而「鴻常一耳」就解釋不通了。古稱「鴻雁」為雁，實際就是「乙」聲來的，又稱鷓，為鳧為鳳，是虞音實

际都是指「雁」來說的，至於鴈字作家鶴讲，鳧字作野鴨讲，乙為燕都是後代同世的概念了。

乙. 日為陽

平皇甫曾在《帝王世紀》上，記載「炎帝神农氏姜姓也」之後，又說「炎帝人身牛首，長於姜水，因以為氏」，「人身牛首」的說法不知所據，但《金文來考》、《炎帝神农氏的直系子嗣》、《柱》（為軒轅皇帝的女兒「常儀」的婚偶，看《炎帝神农氏的直系子嗣》、《柱》）詳說在《錄》（章）銘中稱「柱祖」文作「昌意」以為「男為誤」，錄在《衆餘尊》（詳說在《錄》（章）銘中稱「柱祖」金文作「昌意」）（舊誤讀「夔」），確是羊首人身，首為日字，而又有兩角，即以日為陽，而陽、羊相通，是為羊族之子（男），體為「几」，是人字，就是「羊」。

人」的概念，而腰中所帶，為古金屬帶半朋（一系）是紀「柱」的業績，而「是」就是標聲誌氏的符号，本聲當讀「柱」，柱有子（男）為帝顓頊，史稱高陽，金文作「𠄎」前在《貨幣集》已經作過詳細的介紹，帝顓頊弟兄八人，有六子，孫在古名以上，都以「日」為族稱，在《唐虞時期三兵銘考》中，也已經作過考証，八祖中大祖為「日巳」，六父中有四人均稱「日發」，五父是舜的生身父，稱「日辛」，六父為「日巳」，「日巳」即「陽巳」，全文誌族標氏的金文中有「羊巳𠄎」（旧名「兕形𠄎」——見《憲》錄二十一）圖銘，兩字金文作：



(金文右讀) 就是第一個例証。又有「羊癸尊」(旧名「犧尊」——見《憲》十三) 圖
銘，金文也是兩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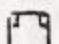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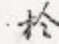
是「羊(陽)癸」即「日癸」的第二個例証。以「父乙匪」依彝稱「匪侯貯吳為癸吳」
來看，「羊癸尊」當是貯吳(即匪侯)的飲食具之一，而「羊乙飯」依據此可知為
六名「父日已」或「兄日已(羊已)」的生活用具了。

以上算是「日」為族稱，變音讀乙聲，本音讀陽的兩個補充的例証。

五十三

匪
如報

D. 彝與匪侯貯吳為「同室弟兄」

前在「癸貯(盃氏)牙」銘考中，引証過「父乙匪」十七字金文，通釋為「癸(已其
侯)吳匪侯給仇(貯)貝，用作父乙室尊彝」，並且也論及「」在這里為親稱，
是一字兩用，既作貯(貯)貝的貯的同音假借字，又是受匪侯賜金人自稱為
仇(侍)的親稱，這就是漢劉熙《釋親》中所說「兩婿相謂曰亞」的由來了。吳
於「」字謹貯通仇，謹並當為變音，以後有專論(見《釋》亞及「亞旅」)，在這
里暫且不去說它。且看戰國時的儒者孟子對於象和舜的關係的說法吧。
在說到象以為舜已死在井下，在和父母分舜的家產時，說「牛羊給父母，倉
廩給父母，干戈是我的，琴是我的，弓箭是我的，二嫂留給我鋪床疊被」。

說完就到，舜宮去了。看見舜却在床上彈琴，象就假說：「我正犯愁，在想
你哩！」样子很醜陋，（象入舜宮，舜在床琴，象曰：鬱陶，思君尔，怛怛。——

《萬章篇》）。

但司馬遷雖然晚于孟子，記載却又完全不同。《五帝本紀》林，「象喜，以舜已
死。象曰：本謀者象，象与其父母分。於是曰：舜妻死，二女乃琴，象取之，牛羊倉廩



予父母。象乃止舜宮居，鼓其琴。舜往見之，象乃不懼曰：我思舜，正鬱陶。」

前後兩種記載比較來看，就可以知道孟子的說法显然是對相傳的記載進
行了加工和修飾，重要點是，象到舜宮，就看到舜已經坐在床上彈琴了，不是
象已經住到舜宮里去，並且正在鼓琴為歡的時候，舜回來了。孟子與司馬
遷相距二百年左右，但司馬却不採取孟子的記載，可見是另有所本。於

管兩種記載，都已經是從三代以後的一夫一妻及奴隸主一夫多妻制的家庭
觀念出發，對於唐堯前期的那種，普奴路亞式的，諸父諸母的家庭
形式，已經完全不理解了，彷彿人類從古以來就是兄弟各自為室，婚姻
全不相干涉的。但司馬由於是世襲的史官，掌握了不少古代的史籍，所以
作為歷史的特點，並不以為，象止於舜宮居，就沾污了舜以及帝堯的
「二女」。它的史筆記載和三代以前的兄弟相稱以「仇」（親暱的伙伴），都是
共同妻子的共同丈夫的歷史實際，還是相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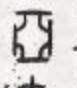

在命氏金文圖錄中，確有高辛氏帝嘗以「象」命名的彝器，曰「象
形祖辛鼎」，共三字，圖作：



(見《憲》錄三)。為帝嘗母一級妻屬所生之女的兒子，因而稱帝嘗為伯，而伯在金文中通祖，為外祖，前已作過介紹，可見這十以「象」命名的冊命，是帝嘗為母一級妻屬的女兒所生之子作的禮器。冊命為象而以祖辛簽署，疑是貯吳匡侯幼年的初命，婚時為盛氏。金文作  當為舜的同父兄，而不是弟，「父乙匡」稱稱「癸」(子其侯)吳匡侯給金，可知盛氏為長，是第一個例証，而在帝嘗於五十年誅重華，即墟氏以後，史稱《楚世家》吳回為繼，當是金文  (吳癸)的異筆記載，古癸，回當為一個音系，殷周古韻回癸同在十五部，就是位証，是為盛氏象長於舜的

第二十例証。

第三，冊命金文中有「重華啟」(見《憲》錄七)，三字作   

為孟字头重華，当即  的简化，為氏稱，以與瞿字头的重華，金文作  相區別。第四，丁未角銘，貯吳受帝克賜金，自署  應是帝克嗣位四年後，貯吳為繼，瞿乙為共工時期所制的祭器。流幽州封區侯以後，舜氏繼任重華，史稱「重華(鐸)」。《左傳》稱「陶唐氏之正，陶伯居商丘」(襄公九年)，又稱「子产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季，白實沈」(見昭公元年)，這個子，當是子婿之稱，為帝克的火正，就是共工的別名。商丘為舜的后期封邑之一，以後還有專題論証。《說文》「閼」字，許解「从門於聲，實為於的別體，音義相同，就是根據。因而閼為周世史者的偽筆，以巩固舜都蒲阪的假說，仍然是「尊西柳東」的反映。金文冊命中有「辛字头重華自」字作  (見《文物》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頁，帝克以「父乙」兩字簽署，是舜為帝克「正史稱，重華的印証。舜為後，或氏象為先，有以上的依據，就可以據此作斷了，即以舜為兄象為弟是顛倒了的記載，可以肯定為誤了。

另外，關於「普叔路亞」式的既是兄弟又是共同妻子的共同丈夫的婚姻制度，但在唐光前期，舜為政，推行新的，兄弟相背而共錫的政治革新以前，即公元前兩千四百年前，在中國是普遍存在的一種家庭組織形式，就是直到今天，在我們的鄰邦，最近為印度所兼併的錫金，還是普遍的，通常一個姑娘出嫁到一個人家，就是嫁給那里的所有兄弟」（見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參考消息》，錫金見聞——合社社記者的報導）。

現在我們再介紹「」，以說明「父乙」確為舜的誌事金文，是為帝克納

子一級媵妾時，所作的禮器之一，而弟兄相稱以「」，當是「親稱，因而讀「仇」為親密的伙伴」的概念。

E. 「」字日解是矛盾的

- (1) 「」兩婿相謂曰「」——見漢劉熙《釋名》。
- (2) 「」，醜也。象人鼻（曲）背形。賈侍中說，以為次弟也。——見許慎《說文》解。

以上兩種傳統的解釋是矛盾的。因為依「釋名」的說法，既然「」是兩婿之間的稱呼，当然是親稱，就不可能有醜惡的概念。因而，「父乙」銘所記是舜受「侯」登吳賜金為帝克（父乙）作禮器，自以「」稱，為「侯侯給」見。這是一字

許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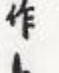
而用親稱之外，匚字又作貝稱，親稱為「仇」，就是今天的「俦」，而貝稱，酬幣，載於《國語》（周語），所謂「酬幣，宴貨」，實際就是「鑄幣，臣貨」，三代以前古音酬（《說文》段注，酬為州聲）鑄一音，正如鑄，舟，聊是帝顓頊一人的氏稱一樣，而臣，實是一字的異體，如果對外，匚又是吳（虞）氏弟兄通用族稱了。舜和區侯既然是同父弟兄，如傳說中的舜和象（相）為堯的共工流放幽州以前習慣性的官稱）的關係一樣，所差的僅是舜為弟，而流，幽州封區侯的共工却為舜兄，兩人之間自然不常以「族」自稱，匚為兩人之間的親稱是很明顯的。說明「稱名」的關於兩婿之間的稱謂的記載，是確有歷史根據的。另外，《說文》解丑，自然也有歷史所本，而且直到今天，冠軍為首，亞軍為次，段注循之作法，稱丑與惡音又同，段注也是確實的。

段氏


因為隶書「亞」就是「惡」字，依據這個解釋，就似乎和「兩婿相謂曰亞」就矛盾了，所以許、段兩人先後虽相隔一千六百多年，但都不觸及這個「親稱」，而清代有名的訓詁學者王念孫氏，就遵《說文》所稱「賈侍中說，以為次」也的解釋，聯繫「兩婿之間」的親稱，由筆、圓、全、說：「言一人取姊，一人取妹，相亞次也。又并至女氏門，則姊夫在前，妹夫在後，亦相亞也。」（見《新雅疏証》卷六釋親），實際上，如果是用形而上學的观点，脱离了歷史實際的物質世界去看待屬於意識形態領域里的文字，那就永遠解釋不通的。

毛主席說過：「所謂形而上學的，或庸俗進化論的宇宙觀，就是用孤立的、靜止的和片面的观点去看世界。這種宇宙觀把世界一切事物、一切事物的形態和種類，都看成是永遠彼此孤立和永遠不變化的。」因而就

父字解

不知道作為物質基礎在意識形態領域里的反映的文字，所代表的概念，也不是靜止的，而是隨着物質基礎的發展，變動而發展變動的，因而在文字所表現的概念上，无不打着各个历史階段的時代性的烙印，反映着客觀物質世界的變化。例如父親的父字，在金文里作，為以手抱，柱形，也可解釋作一手携，柱形，总之，父，这个概念应是固定的吧！但在堯与舜的關係上，这个「父」字也不是靜止不變的。堯為帝顓頊的外孫，帝嚳的長子，依父系來說，是舜的姑之子，而人本是表兄弟，舜為帝顓頊孫，鯀的諸子之一（詳說在《兵器集》，帝堯時期三戈兵器考），但因為舜又納堯的女，女英（鷹）為子一級的媵妾（母一級妻屬為帝嚳子一級媵妾所生的女兒，即傳說中的，娥皇），原本居於「叔」位，為堯的姐妹夫的舜就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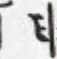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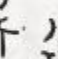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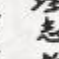
堯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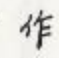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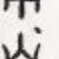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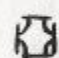


父乙匪銘中以子婿的地位自稱，尊堯為「父乙」了，这个堯為舜（妻）父的地位，依母權制傳統來說，該是固定的，堯為舜父，該是不變的，历史事實了，但事實却不是這樣，因為两个氏族依母權制的原始公社流傳下來的旧風習，帝堯既然是舜的生身父親（日辛）的姊妹之子，又取舜的再從姊妹（即宰來虎瞿氏族的女兒）為自己母一級妻屬，那么子一級隨姑作嫁的媵妾又必然是舜以及舜的弟兄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有羿氏瞿乙的女兒）。因而，父乙匪銘的帝堯，虽然仍尊稱「父乙」，但这个父字已經變成「子」形，金文作了。实际这个「貯」作父乙匪，正稱，应是「貯」作子乙匪，因為這已是帝堯十五年，納舜弟兄有羿氏瞿乙的女兒為自己子一級媵妾時，舜所作的媵器之一。「戊午鼎」就為我們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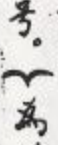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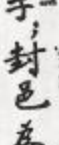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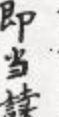
貯作子乙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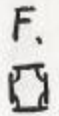
貯作父乙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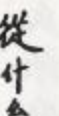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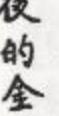
了这一年代的託据，在这里暂且不說了。因而文字的概念，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不是静止的、孤立的、不变的。

再回过笔来说，字，在三代以前，却是正和汪念孫氏循汉代的解釋所作的圓全说法相反，不但没有「次第」的概念，而且以首族為「主」的。金文中的主字作，即神农炎帝历山氏之子（的人）在农业定居之前，就是神农，双手抱柱，金文作，申字，就是双手抱子之神（古為申）农了。农业定居，行止有所規制以後，双手抱柱，就是帝顓頊，為双手抱父膝的概念了，金文作，疑以為鑄冶工业的规范，又作，是鑄的象形体。《汉书·地理志》的济南郡古，著（詳說在《兵銘集·古字瞿章》），而《歷書》称：帝顓頊封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可見帝顓頊

的生身父神农之子——柱，封邑是在「著」的南面了。帝顓頊幼年命為「鉏」氏，參加金屬冶煉手工业的監管生产和分配的活动以後，就又變筆作，為兩手操持金屬之鑄，就是今天的鑄的声源和义源所出了。到了舜一代，以族稱為（樹的象形体，為的异体字。《說文》讀「宁」即貯字），為舜的諸子之一（匡侯吳的嫡系子嗣）所奉戴的首族。金文作，帝堯所頒賜的冊命彝器，吳彝（旧名，亞形父乙彝）見《徵秋館吉金圖》一冊第十四頁）作，為絲筆，貯鼻侯為居於樹（祖的受祭位置）內，為吳所奉的族徽。而貯鼻侯吳，在乙未角銘的金文中，以貯吳自稱，金文作，正是这个，吳彝的的翻体，可見兩人是父子關係，而帝堯所以以父乙自稱，正是说明这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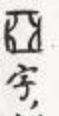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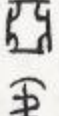
以  為族稱的吳氏，是帝堯子一級媵妾所生的女兒的婚偶，疑即氏徽為 （見《櫟》錄卷一之一——四頁）的吳氏了。 為標氏誌族的符号。 為首是奉母族，尊王室的反應，自然  為堯女，女鷹（英）之子，封邑為 ，即當讀「區」的例証，可見  字在三代以前並沒有「次」的概念，更不要說和惡的概念是一點也不沾了。

F.  字的概念發生的變化，反映了當時的客觀的物質基礎的變化——「叔貝父敦蓋」銘新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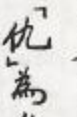
從什麼時候開始  字的概念發生了變化，虽然在金文上沒有明確的記載，但從夏禹以後的金文記載中，再不見  的族稱，就可以推知，

六

《中》啓有毫氏微甘何耶！

這種以丑為次的概念，顯然就在夏初，尤其舜的嫡系子嗣「有戶」（扈）企圖依旧的傳統習慣，在夏禹崩後奪取王位，而為夏啟打敗以後，作為鑄氏族的族徽，舜的氏稱  字，就變成「次」一等級的概念了。而且字的本音因為舜又稱吳，是「尸」的声系，所以通吳為惡声了。古貨「惡」音，有《淮南書》所載「禹氏之璧夏后之璜，揖讓以進之，則合歡，夜以投人則為怨，時与不時」注：「禹古和字」（說山訓十六）可以為比。因而  字就有惡意了。夏啟對於以舜為首的 （鑄氏帝顓頊諸孫中的一系）氏族的敵對的事實，不但在《尚書》中有「甘誓」一篇可以為証，而且舜死掉以後連墳墓所在都失去踪跡，也說明夏禹夏啟之後，對於「維新為主」的舜帝之惡了，而舜的「子嗣」（女系）之一「貝」氏，為舜作祭器不稱 （夫）公，而變筆作

仇公就是以上推論的佐証。

「仇」為舜的「𠄎」字的變筆，字作，載於旧稱「叔貝父殷蓋」（見《櫟》錄卷二之三——四頁，旧名「叔角父敦蓋」），為了概念明確，特摹錄原銘二十字金文（內有子孫兩字為重文）如下：



（旧釋：「叔角父作朕皇考宄公尊敦。其子孫永宝用。」）

殷銘尾一字為「𠄎」，疑為山脊形，疑為山背的背字，背為變音，脊為


本声。因而后世「脊背」變成了兩音相連綿的名辭了。正如「旅鼎」字尾為「𠄎」，是「旅」（𠄎）的簡化為「侶」，相類。「𠄎」字自然也就是「𠄎」的氏稱變筆了。這又是「𠄎」字讀貝的声律根据了。在三代以前，虞夏之間，不是有貝氏這一个氏系呢？答复是肯定的，貝氏為舜的子嗣（婿）族，有金文的命氏記載。

（小貝氏初命為「吳（虞）貝」）

金文圖錄中有「虞貝爵」（見《櫟》錄卷一之一——六十七頁），共四字命氏誌親金文，為：



旧記「虞貝」二字在「柱」，「父辛」二字在「鑿」內，把內為「叔柄」所握，是「父辛」

所作的命氏誌親礼器。前已作過初論，現在還要說明，虞貝為子婿所嗣的氏稱，說明「貝」原是父辛的封邑名稱，於是舜之貝氏稱為子婿所承襲，正如舜又稱辛氏相美。吳（虞）貝，就是「戶貝」，變音為「傑貝」，是和舜的初命 （戶，變音讀同）氏為一個概念。《說文》解「戶」為古「范」字。根據爵銘文字的金文為翻體，可以推知是婚姻之親，為女方的父，更因為父的翻體應是「子」，說明「父辛」不敢以父位自居，因為已納對方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為自己的子一級媵妾在前，實居「子」位，而現在又有自己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為對方的子一級媵妾，所以「父」作翻體，這是由「父乙匪」及「戊午鼎」父字作  可以為比較的。顯然從這種相互為婚的關係來看，已是舜和帝堯雙方之間的關

係相美，而這個「父辛」的辛字，又有口（囀）字作族標，當然就是舜的命氏誌親的礼器了。而吳（虞）貝為帝堯的同室弟兄，可以据此作為初步的肯定了。

(2) 貝氏再見於「觀貞」
 貝氏再見於「觀貞」
 貝氏再見於「觀貞」

——「父戊貞」初考

「觀貞」（旧名「虎父戊貞」——見《摛》錄卷二之一——十二頁）圖銘七字金文，器銘為




傳說中之疑案

總錄：卅三

蓋銘為



首一字，《金文叢考》釋，貔，應為確解。殷周古韻，貝、白、敝、鼻、配、亭同在十五部，可以据此推知三代之始，貝、北、豹、貔必屬同音。𧆏字為夷（人）氏所奉戴，以為首的族標，這個狐尾有產標與氏標，應是𧆏（戶）的變筆，原是帝舜的動物氏標，狐，以及物標，狐的氏標，前已引《左傳》舜后，胡公滿封於陳為証，作過結論了。而蓋銘為尊，狐尾之族標作，依《詩》氏顛頊族的聲標，本聲當讀「貨」，為「和」為「鐸」的音系，變音讀「貝」，是為獬，《周書》「牧誓」載：「如虎如貔，貔為虎豹之類，是貝，豹一音，而古稱之宓犧氏，又作庖犧氏，可以為例証，蓋彼（笔）此又讀，皆此，是直到今天還遺存的方音之異，但在器銘有「狐」，那麼這個獬的族稱為「貨（虎）」（《論語》稱揚貨，《左傳》作揚虎）的動物氏標，到了夷氏以子婿身份承嗣狐氏帝舜的族標，變音必稱獬為「貔」，是狐狼之屬了，《帝王世紀》載夏禹娶於塗山氏有白狐九尾之瑞，白狐古又稱貔，載於《說文》，又有貔為白熊稱羆之旧解，在這里就不多作辨瑣之論了。总之，夷氏為帝舜的子婿，屬帝舜族系而稱貔，稱虎（今膠東仍稱狼為馬虎）是据此可以肯定下來了。

變音讀貔（獬）的族徽下六字為「夷作父戊尊彝，夷字金文為入」是一字兩音，正聲讀人，變音讀夷。如果再從「父戊」兩字的比較來看，蓋銘

為「貝升」，當有失筆未拓印出來，字為「升」，而器銘作「戔」，正是「升」的翻體，据此可知，蓋銘金文的「父戔」，為宰束虎瞿氏日勇旅是「升」之「戔」的合体，不用說，器銘上的「戔」，就是帝顓頊之孫宰束虎旅氏之嫡弟子（男）帝堯之二日，為首任共工，又稱僅的有羿氏瞿乙了，這是貝氏為帝舜婚姻之族的缺證。夷氏母一級妻屬是宰束虎的「子一級媵妾」所生的女兒，因而稱宰束虎旅氏「升」為父，居上（蓋）位，而又納有羿氏瞿乙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為子一級媵妾，因而也稱「戔」為父，位在器銘上，居下位，輩次是很分明的。舜為「大父」，奉虎孤為首是尊王室的反映。

以上所說如果不誤，那麼貝氏（貔）夷，為帝堯的同父弟兄又可以初

勝著

步肯定下來了。

(3) 叔貝父，為貔氏之子，是舜的子婿之一

貝氏既然是瞿乙的母一級妻屬所生之女的婚偶，瞿乙又名僅之女為貔氏夷子一級的媵妾，那麼貔氏夷有男，母一級妻屬依例又必然是瞿乙有羿氏的子一級媵妾所生的女兒了。瞿乙之後，舜為大父，如果說，在「吳（虞）貝爵」銘的金文上，舜為貝氏夷作命氏誌親的禮器，還不敢以正體的「父」字簽署，以示謙敬，那麼到了貔氏夷之子取瞿乙有羿氏的「子一級媵妾」所生的女兒為婚時，舜為「大父」，自然就名符其實的為「叔貝」的「父」了。因而就蓋銘「叔貝父」稱舜為「朕皇考仇」（變音諱究）公，（或）朕為「父」的變筆，就是「皇考仇公」為舜的氏稱的缺證。

(4) 「叔貝父」新解

為了通釋全銘，先從「叔貝父」開始。既然稱叔，又稱父，看來是矛盾的，因而旧釋全文親稱的這種「父」字，往因為難於解釋，就作為「男子的美稱」了。（《案士冠禮》記男子之字曰伯某甫，仲叔季，惟其所當。注云：甫者男子之美稱，又說：然經典男子之字多作某父，彝器則皆作父，無作甫者，知父為本字也——見王靜安「女字說」。《觀集卷三第二十五頁），实际是不完全对的。例如在这个旧稱「敦蓋」的銘文中，「叔」當是自己以對方的姐妹夫自居，是和受器人本為平輩依「總父戊貞」銘所考，對方當是瞿乙有羿氏的嫡系子嗣后羿著（卣）氏了。「叔貝」既然取瞿乙有羿氏子一級媵妾所生的女兒，為自己母一級的妻

屬，自然就是后羿著氏的姐妹夫了。而又以母一級的妻屬所生的女兒，為對方著氏后羿作子一級的媵妾，這就是貝氏以姐妹夫的身份，為對方子一級媵妾的生身父，因而為對方作器，自以「叔貝父」稱的實質。

著氏在《虞書》中為「朱虎」，為舜的「諸子」之一，在《兵銘集》已經作過介紹，因為不是本篇所說的重点，不作復筆的引述了。

(5) 「肉胙」字是中国上古時代「普奴路亞」家庭生活的反映

「敦蓋」銘「朕皇考仇公仇字作肉胙」，旧釋究，並不為誤，因為古仇，究是一字，由於一字双音，所以分而為二，正如「匚」字在「父乙區」讀「仇」為「兩婿之間」的親稱，而在「丙中角」就讀「葵」仇為本声，葵為變讀，帝孳屬「舉（鳩）」系，以变音為正統語言的原故。這又是「肉胙」為一字的例証，

仇的變音讀究又作執，就是源於𠂔字，本來就是雙音，發字又作𠂔，就是從變音中分化出來的。肉𠂔是仇的初創之始。《說文》解，仇字作肉，曾鼎作肉，說文古籀補作肉，注稱：「古究字兮伯盃，自然都是后世的簡化體了。」𠂔字為舟，是敦蓋銘，貝氏金文，仇的標聲誌族的符號。這又是肉𠂔字本音讀，仇是初創之始的祖體字的一個旁証了。

《說文》解，仇，許說：「聚也。從夕，九聲。讀若鳩。」段注：「古文尚書作逖。」依許說，仇古讀九聲，如鳩。《殷本紀》紂之三公有九侯，徐廣注，又作鬼侯，這是古九鬼兩音相通的例証，因而《左傳》記魯叔孫豹在晉，范宣子賦鳴雁之卒章，宣子曰：「句在此，敢使魯無鳩乎？」當為號聲是，因的口傳錄筆所作的誌音字了，也分明是和仇的變音讀執為究字是一樣的。再看

jiu

六十六

guo

醜(丑)

《說文》解，究，字作肉，許說：「姦也。外為盜，內為究，殺注：成公十七年左傳曰：亂在外為姦，在內為究，究自然在這裡就是醜詞了。」

再看《左傳》記晉大夫師服釋，仇呢，他說：「嘉偶曰妃，怨耦曰仇」（桓公三年），這是漢儒直到近代注家解，詩，君子好逑，一直所遵循的解釋。鄭司農箋注：「怨耦曰仇，毛注：述，匹也。本亦作仇，可見述是漢儒所改，正如，叔某父，就改作，叔某甫是一樣的。如果依據晉師服春秋時的這

種解釋，諺，詩，國風，兔置，一章，糾，武夫，公侯好仇，就要繞口了。自然在這裏的，好仇，已經不是夏商周三代以前的概念了，就是說，不是三代以前，兩婿相謂曰仇的，仇的本義了。而只是一種夥伴的親稱而已。但

在三代以前，這種弟兄之間的親稱，實際上是，普奴路亞「家族關係的反映。

述

備一稿

恩格斯曾解釋過這種家庭，說：「按照夏威夷的風俗，若干數目的姊妹——同胞和血統較遠的，即以姊妹，再以姊妹，或更遠一些的姊妹——是他們共同丈夫的共同妻子。但是在這些共同丈夫之中，排除了他們的兄弟。這些丈夫，彼此已不再互稱為兄弟，他們也不必再成為兄弟了。而是互稱為「普奴路亞」即親密的夥伴，即所謂伙伴。」（見《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自然這種屬於上古時代的家庭組織形式，在殷周后世早已不存在了，因而春秋的晉大夫師服，實際是對「仇」字的本义，也就不理解了。夏威夷相稱「普奴路亞」的兄弟，就是中國上古時代兄弟相稱「仇」的同義語。而這種家庭組織形式，本來已經為舜所推行的革命性的新法制所革除的（詳說在下一節），而現在，叔貝稱舜為「朕皇考」却以「仇公」稱以「仇」為舜的

氏稱，而又創造了這個「𠂔」字，為「群居一室，而有「手」為「守」，「扌」是合法生活的概念，當然這是夏禹以後，對舜所建立的兄弟各自為家，相背而不相「仇」的新法制的背叛的反映，是為「復辟」。

而夏禹惡「𠂔」所惡是以舜為首所推行的維新制，也就很清楚了。這是第一點。另外還可以看出貝氏稱舜為「皇考仇公」，還是由於尊奉氏系至室的先朝帝嚳的反映。因為，不僅是有舜在，父乙「𠂔」銘中以「𠂔」為「林」的根據，而且還有高辛氏所作的冊命彝器「饒解」（旧名，雙爵父辛錕）——見《憲》錄二十）一字命氏金文為例証，全銘三字為：



饒 解 錕
chou
(69)

饒 錕 錕
chou 錕 錕

而為相對，是古仇字的形象體，為「雥」的始體字。鳥足作珠型，是標聲誌氏的符號。古音仇字正聲與貯同音，當是「雥」的聲源所出，變音讀如「鳩」，古音為「登」聲。根據許的氏稱為「仇」，依世次來看，舜為帝嚳子一級媵妾所生的「異」的婚偶，為「子」，而「雥」冊命帝嚳以「父辛」簽署，輩次也正相符。據此，可知當是舜為婚時的命氏誌親的禮器，是「祝」同室，善奴路亞的弟兄相「仇」，而夫婦也雙「相親」的概念。以後而為形書中有「心」字，是兩鳥談心的姿態，字如

足証，

（見「雥尊蓋」——《據錄卷之二（第三六頁）》）就是「雥」的本字了。

從擁護舜的弟兄各自為家而不相「仇」的新的奴隶主的一夫多妻制及一般庶民的一夫一妻的家庭制的建立有關係的，顯然這是在后羿奪取政權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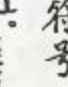


好：內銀
完：外銀

或直到夏少康中興以後的變化了。[] 與「醜」同義，[] 心為惡，自然是「兄」弟同室，而為共同妻子的共同丈夫的行為來說的。「雥」與「仇」為故，自然也是針對這一從母系制的群婚生活遺留下來的旧風習而來的概念。這個概念的「形成」，也就標誌着在历史实践的斗争中，新的家庭组织形式的「完成」，因而后世才有了「外為姦，內為究」的典故。如果在家族內部有叔嫂之「相「仇」」的行為，自然就為「不法的姦究」罪行而為社會輿論所非議了。

(6) 「叔貝父敦蓋」銘通解

從金銘來看，是「叔貝父作朕皇考仇公尊彝，其子孫永宝用。皆」。既然是貝氏為自己的「父親」作祭器稱「朕皇考仇公」，為什麼又以「叔貝父」稱呢？這就充分說明，是貝氏為自己的妻室昆弟，反過來，又是自己的姐妹

夫，也就是為自己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婚於對方為子一級媵妻的「子」婚
所作的禮器，這「受器人」或者就是魯乙有羿氏之子右羿著氏，作為魯乙
的承嗣人了。因而這個「其子孫」的「其」字，既是期望的期，也是指「媵皇
考仇公」的子孫而言，貝氏為魯女系的子嗣，以子婚的身份稱魯為「媵
皇考」也就很清楚了，所以又稱為「公」而為「仇公」。

最後，還有旧稱「叔貝父敦」全銘同旧稱「敦蓋」，只是「仇」字作，
(見《攔》錄卷二之一——六三頁)。「」字如，同样是标声誌族的符号，
「」為古「聚落」的聚字，舜的氏稱后期為「巨」氏，字作 (「尸」) 或作。巨為
變音，正声應讀尸，本篇有詳論，在這里只說明古音即「鑄」舟同声，直到
今天鑄字還是或讀如著，或讀如聚，和「足」字有_三種讀音，為「族」為「祝」。

為聚(入声)是相类的。